

國立東華大學 2026 年校慶系列活動-慢速壘球賽

一、活動宗旨：鼓勵校內學生多多參與體育活動，培養團體氣氛以及促進健康身體發展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國立東華大學洄瀾學院體育中心

三、承辦單位：東華大學棒球隊

四、比賽日期：115 年 11 月 12 日(星期四)

五、比賽地點：東華大學壽豐校區棒球場

六、比賽用球：華櫻

七、參賽資格

凡東華大學在學之學生及教職員工及眷屬皆可報名比賽。

*報名截止後，將公布參賽名單，可上網查驗各選手資格並提供意見。

*報名即視同同意個資使用於本活動，如刊登姓名於賽程、比賽結果名次欄、保險、刊登本活動相關之照片…等。

八、報名方法

(一) 網路報名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KXxpwDKaoffZuGMaA>

(二) 負責人：潘聖文 聯絡電話：0981981704

(三) 報名截止：即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8 日 23:59 分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九、報名費及繳費方式

報名費：每隊 1500 元，於領隊會議抽籤時繳費。

十、領隊會議及抽籤

會議時間：暫定為 11 月 9 日(星期一)19:00 進行，若有更改會再另行通知

會議地點：東華大學體育館會議室(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 1 號)

抽籤：缺席者由大會代抽，抽籤後不得更改球員名單，各隊不得異議。

十一、比賽辦法

(一) 比賽規則：採用 2026-2029 中華民國慢速壘球規則。

(二) 比賽球棒：符合慢壘規格之木製、竹製球棒。

(三) 比賽制度：每場比賽採七局制，相關規定如下：

(四) 循環賽計分法：

(1)勝一場得二分，敗一場得零分，積分多者獲勝。

(2)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者不予列入名次，其已賽之相關各隊成績均不予計算。

(3)如遇兩隊或兩隊以上積分相等時：

01.視其勝負，勝者為先。 04.相關隊得分多者為先。

02.相關隊失分少者為先。 05.總得分多者為先。

03.總失分少者為先。

06.以上相同抽籤決定之。

(五) 比賽規定：

(1)比賽之時間限制為每場 60 分鐘，最後10分鐘不開新局。（擊球員擊球，好壞球數採一好一壞開始制）。

(2)若滿三局十五分、滿四局差十分或滿五局差七分以上，則提前結束。

(3)突破僵局制(七局結束或時間屆滿時仍平手，則八局或時間屆滿之次局起採突破僵局)。

※突破僵局採滿壘一出局開賽。承辦學校得列入決賽籤位安排，但不得直接取得名次（決賽隊數應多於錄取之名次）。

(六) 比賽時務必攜帶學生證或在學證明以備查詢，若提不出證件者，裁判可判棄權。

(七) 如有冒名頂替者，除取消其比賽資格，該隊以棄權論。

(八) 參賽球員逾比賽時間五分鐘不出場以棄權論。棄權之後之其他比賽不得再出賽(時間以大會競賽組時鐘為準)。如遇賽程提前時，請依大會廣播出賽，如有特殊事故得依賽程表時間出賽，並不宣判棄權；但如遇賽程拖延，經大會廣播出賽三分鐘內仍未到場比賽者，即宣判棄權，不得異議。

十二、選手須知

(一)各球隊應於比賽開始前三十分鐘向大會競賽組報到，並提出球員上場名單，比賽時間到而不出場比賽者以棄權論。

(二)每場比賽由參賽隊伍在賽前送交攻守名單時，一併提供名單上選手服務單位證明文件供大會查核(若上述參賽隊伍人員之服務證明無照片可供核對時，該單位選手另需出具身份證明文件以利查核，否則以本條(三)之罰則處理之)。

(三)球隊如有不合規定之球員出場比賽時，一經發現立即取消該隊繼續比賽之權利，被取消資格之球隊在循環比賽之結果不予計算。

(四)未經報名之運動員不得出場比賽。

(五)運動員應遵守規則、服從裁判，否則裁判有權停止其比賽。

(六)比賽時發生非規則或本規程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，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。

(七)遇下雨、天災等因素，未能賽完者，若已賽滿四局(含)以上者則可裁定勝負；未滿四局者，成績保留另定時間賽完；未滿一局則重新開打，保留賽應以原班人馬繼續進行未賽完之部分。(原攻守名單不可再更改或加填)。

(八)除比賽用球外，其餘裝備自行準備。

(九)比賽中抗議時間應予扣除。

(十)每場比賽將屆限制時間終了前10分鐘由主審召集兩隊教練宣佈該局為最後一局。

(十一) 好球帶一律使用好球板(球觸本壘板為好球)。

(十二) 守方腳踩本壘板、攻方腳踩好球板為判定依據。

(十三) 投手投拋物線高度之規定不得低於6呎(180公分)外，亦不得高於3.6公尺(360公分)。

(十四) 採用4.5米封殺線規定。

(十五) 頭盔必須有雙護耳，如違反規定打擊者進入打擊區即成立。至於頭盔在比賽中掉落時由大會依規定來處理。

(十六) 115年度種子隊之分配，以參加114年度進入決賽之隊伍為種子隊之依據。

(十七) 預賽場次隊名在前為先攻隊伍，在一壘休息區，決賽之場次每場賽前決定攻守。

十三、獎勵辦法：前三名優勝各隊由大會頒發獎盃乙座。

十四、申訴規定：

- (一) 凡規則或規程有明文規定及有同等意義解釋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。
- (二) 比賽進行中有關技術性判定之問題，須接受裁判之判決，不得異議，且比賽仍須繼續進行，不得停止，否則以棄權論。如不服裁判之判決時，得由其領隊或教練於賽後60分鐘內，向大會提出申訴。
- (三) 運動員資格之申訴，應於比賽開始前提出，其他申訴均應在該比賽結束後60分鐘內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- (四) 申訴書由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後，向大會提出，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二仟元整，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，否則予以沒收。
- (五) 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最終決議。

十五、附則：本次比賽已投保公共責任意外險，如需個人意外險請自行加保。

十六、若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另行公佈，本規程經奉核後實施。

十七、其餘未表列之規則依據現行壘球規則和慣例實施。

十八、備註：如有任何問題請洽棒球隊潘聖文教練，電話：0981981704